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4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周娟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委托董事黄志华先生进行表决。公司 2 名监事和全部高管列席会议，监事姜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6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9,823,553.9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15,790,818.38 元后，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01,993,320.41 元,2016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6,378,948.06 元。

提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89,540,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 15,790,818.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0,588,129.68 元留存下一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暂行）》的有关要求，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实反映和评价了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及 2016 年年报编制中所做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局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经研究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拟支付其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RMB1,100,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当年我公司新增（减）被审计单位不另计费，且均按约定出具各单位的独立审计报告。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

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的咨询业务，同意提请董事局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珠海港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有利于合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完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2017 年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 万元。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有利于合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完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配合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全面推进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全部得到整改落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一、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二、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4 月 13 日